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管制本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維護公共安全，增進公共利益，落實執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九十五條之一規定，本府前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嗣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修正。本次修正係為加強落實本市特定場所依本規則執行相關容留人數管制事宜，以提升公共安全，避免災害發生時容納過多人數，造成逃生時推撞擠壓肇致重大傷亡，爰增訂經營特定場所之業者應製定容留人數管制計畫，以及有本規則第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事時之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及大型場所管制機制，另配合現行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擬具本規則修正草案。

二、本規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五條：新增第四項明定經營特定場所之業者應於容留人數管制量核定函送達後一定時間內，製定管制計畫報請消防局核定，及管制計畫應包含之內容，且業者應據以執行管制措施。

(二)修正條文第八條：修正第一項本文，明定有本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業者經消防局以書面命於一定期限內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另新增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明定經營特定場所之業者

未依限提報管制計畫或未依管制計畫執行管制措施者，亦屬消防局應命限期改善之情事。

(三)修正條文第九條：配合第八條第一項修正，酌作文字修正；另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有關查獲超過容留人數管制量時之處置，本即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尚無庸重複規定，爰予以刪除。

(四)其餘條文依現行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或項次及款次調整。

(五)本規則附表二申報表及附表三告示牌規格，核其內容乃執行細節事項，為保留彈性，宜授權由消防局定之，爰予刪除。原附表一配合修正名稱為附表，內容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一〇年一月十四日第七四九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制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維護公共安全，增進公共利益，落實執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土管自治條例）第九十五條之一規定，特訂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制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維護公共安全，增進公共利益，落實執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九十五條之一之規定，特訂定本規則。</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其權責劃分如下：</p> <p>一、<u>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u>（以下簡稱都發局）：</p> <p>（一）特定場所原核准用途及使用面積之確認，及執行公共安全檢查時，發現有違反本規則規定者，將查核容留人數管制量之紀錄表移由<u>臺北市政府消防局</u>（</p>	<p>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其權責劃分如下：</p> <p>一、<u>本府都市發展局</u>：</p> <p>（一）特定場所原核准用途及使用面積之確認，並執行公共安全檢查時，發現有違反本規則規定者，將查核容留人數管制量之紀錄表移由<u>本府消防局</u>彙整，並配合執行停止供水、供電</p>	<p>一、參照中央法制體例及總統公布法律之格式，增列頓號於各款之後，爰予以修正。</p> <p>二、參考本府法制作業體例，首次提及機關名稱時應以全名示之，嗣後方以簡稱名之，爰就各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u>以下簡稱消防局</u>)彙整，並配合執行停止供水、供電處分及受理恢復供水、供電申請等事宜。</p> <p>(二)特定場所土地使用分區及組別之確認，並執行違反土管自治條例第九十五條之一及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規定之處分。</p> <p>二、<u>臺北市政府</u>產業發展局：特定場所營業項目之確認，<u>及</u>執行商業稽查時，發現有違反本規則規定者，將查核容留人數管制量之紀錄表移由消防局彙整。</p> <p>三、<u>臺北市政府</u>警察局：臨檢查察特定場所時，發現有違反本規則規定者，將臨檢紀錄表移由消防局彙整，並於相</p>	<p>處分及受理恢復供水、供電申請等事宜。</p> <p>(二)特定場所土地使用分區及組別之確認，並執行違反<u>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u>自治條例第九十五條之一及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規定之處分。</p> <p>二、<u>本府產業發展局</u>：特定場所營業項目之確認，於執行商業稽查時，發現有違反本規則規定者，將查核容留人數管制量之紀錄表移由<u>本府消防局</u>彙整。</p> <p>三、<u>本府警察局</u>：臨檢查察特定場所時，發現有違反本規則規定者，將臨檢紀錄表移由<u>本府消防局</u>彙整，並於相關機關檢查特定營利場所遇有阻礙情事時，派員協助排除</p>
--	--

<p>關機關檢查特定營利場所遇有阻礙情事時，派員協助排除。</p> <p>四、消防局：特定場所容留人數之核定、檢查及認定，並彙整相關機關檢查資料，必要時視需要邀集相關機關進行現場查核。</p>	<p>。</p> <p>四、本府消防局：特定場所容留人數之核定、檢查及認定，並彙整相關機關檢查資料，必要時視需要邀集相關機關進行現場查核。</p>	
<p>第三條 本規則名詞定義如下：</p> <p>一、特定場所：指舞廳、舞場、酒家、酒吧、飲酒店、視聽歌唱、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超級市場及其他類似場所。</p> <p>二、容留人數：指特定場所顧客人數、從業員工人數及其他在場人數之合計。</p> <p>三、容留人數樓地板面積：指特定場所實際使用之樓地板面</p>	<p>第三條 本規則<u>所用名詞定義說明</u>如下：</p> <p>一、特定場所：<u>係指實際從事舞廳、舞場、酒家、酒吧、飲酒店、視聽歌唱、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超級市場及其他類似場所。</u></p> <p>二、本規則所列有關建築技術及防火設計用語，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p>	<p>一、參照中央法制體例及總統公布法律之格式，增列頓號於各款之後，爰予以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二款內容，乃說明本規則所列有關建築技術及防火設計用語應適用相關法規之用語定義，有別於其他各款係就該等名詞為本規則內之定義，爰予以移列為第二項。以下款次遞改。</p> <p>三、依法制體例，就各款酌作文字修正，刪除「係」；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積合計。</p> <p><u>本規則所列有關建築技術及 防火設計用語，適用建築技術規 則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 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用語 定義之規定。</u></p>	<p><u>置標準）用語定義之規定。</u></p> <p><u>三</u> 容留人數：係指特定場所顧 客人數、從業員工人數及其 他在場人數之合計。</p> <p><u>四</u> 容留人數樓地板面積：係指 特定場所實際使用之樓地板 面積合計。</p>	
<p>第四條 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量計 算表<u>如附表</u>。</p> <p>特定場所達設置標準第一百 五十七條規定須增設避難器具 者，應依核定之容留人數管制 量，依法增設。</p>	<p>第四條 特定場所容留人數，應依容 留人數管制量計算表（附表一）， 核算其管制量。</p> <p>特定場所達設置標準第一百 五十七條規定須增設避難器具 者，應依<u>本規則</u>核定之容留人數 管制量，依法增設。</p>	<p>配合第二條修正有關消防局之簡稱；另 考量現行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之附表二 、三乃屬執行細節事項，宜保留彈性由 消防局另行公告而予刪除，爰配合將現 行條文之附表一修正名稱為附表，其餘 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經營特定場所之業者，應向 消防局申報核定容留人數管制 量；其核定之容留人數管制量如 計算基礎有變動，致須重新核算 容留人數時，亦同。</p>	<p>第五條 經營特定場所之業者，應向 <u>本府</u>消防局申報核定容留人數管 制量；其核定之容留人數管制量 如計算基礎有變動時，致須重新 核算容留人數時，亦同。</p>	<p>一、配合第二條修正有關消防局之簡 稱，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又有關申報表之格式，乃屬執行細 節事項，為保留彈性，宜授權由消 防局，爰修正第二項，並配合刪除</p>

<p>前項申報表格式，<u>由消防局定之</u>。</p> <p>消防局於接獲<u>第一項申報</u>後，必要時得邀集相關機關進行現場查核。</p> <p><u>經營特定場所之業者應於核定函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內，製定容留人數管制計畫，報請消防局核定並據以執行管制措施。容留人數管制計畫應包含下列內容：</u></p> <p><u>一、場所名稱及地址。</u></p> <p><u>二、容留人數管制量。</u></p> <p><u>三、管制方式及措施。</u></p> <p><u>四、其他有關特定場所容留人數安全事項。</u></p>	<p>前項申報表格式，<u>如附表二</u>。</p> <p>本府消防局於接獲前項申報後，必要時得邀集相關機關進行現場查核。</p>	<p>附表二。</p> <p>三、因有關業者之申報義務及申報受理機關均係規定於第一項，爰就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為強化本市特定場所公共安全，避免災害發生時推撞擠壓肇致重大傷亡，爰增訂第四項明定業者應於容留人數管制量核定函送達後一定期限內，製定容留人數管制計畫報請消防局核定，及管制計畫應包含之內容，且業者應據以執行管制措施。</p>
<p>第六條 經營特定場所之業者，應於主要營業<u>出入口明顯處設置容留人數標示牌及現場已滿告示牌；其規格、標示字樣及內容，由消防局定之</u>。</p>	<p>第六條 經營特定場所之業者，應於主要營業入口明顯處設置容留人數標示牌及現場已滿告示牌；其規格、標示字樣及內容<u>依附表三規定設置</u>。</p>	<p>有關告示牌規格等事項，乃屬執行細節事項，為保留彈性，宜授權由消防局定之，另參照第七條有關告示牌設置之地點，爰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刪除附表三。</p>

<p>第七條 經營特定場所之業者，於容留人數已達管制量時，應進行管制，並於主要營業出入口設置現場已滿告示牌，以告知消費者。</p>	<p>第七條 經營特定場所之業者，於容留人數已達管制量時，應依<u>容留人數標示牌</u>所載容留人數管制量進行管制，並於主要營業出入口設置現場已滿告示牌，以告知消費者。</p>	<p>按有關特定場所之容留人數管制應以消防局核定之容留人數管制量為準，容留人數標示牌僅係容留人數管制量的公開揭示，且參照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業者尚有可能未設置容留人數標示牌、標示內容不符規定或管制量標示不實，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經營特定場所之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消防局應以書面<u>命其</u>於一定期限內改善，<u>屆期不改善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申報容留人數管制量。 二、未設置容留人數標示牌及現場已滿告示牌。 三、容留人數標示牌及現場已滿告示牌規格、標示字樣、內容不符規定。 四、容留人數管制量標示不實。 五、未依限提報容留人數管制計畫或未依容留人數管制計畫 	<p>第八條 經營特定場所之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本府</u>消防局應予以書面<u>勸導並輔導</u>其於一定期限內改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申報容留人數管制量。 二、未設置容留人數標示牌及現場已滿告示牌。 三、容留人數標示牌及現場已滿告示牌規格、標示字樣、內容不符。 四、容留人數管制量標示不實。 經營特定場所之業者未依本規則核算之容留人數管制量進行 	<p>一、配合第五條之修正，於第一項增訂第五款；又為使消防局針對業者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擬依行政執行法就其行為、不行為義務之違反予以處置，仍宜以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為妥，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書面勸導並輔導之行政指導手段修正為命改善之行政處分，並增訂屆期不改善時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另參照中央法制體例及總統公布法律之格式，增列頓號於各款之後。</p> <p>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u>執行管制措施。</u></p> <p>經營特定場所之業者未依<u>消防局核定</u>之容留人數管制量進行管制時，依土管自治條例第九十五條之一規定，得禁止其超額使用，<u>違反者</u>，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規定辦理，必要時，並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直接強制疏散及禁止進入。</p>	<p>管制時，依<u>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u>自治條例第九十五條之一規定，得禁止其超額使用，<u>如拒不改善者</u>，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規定辦理，必要時，並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直接強制疏散及禁止進入。</p>	
<p>第九條 本府相關機關關於查獲特定場所<u>之業者有</u>前條第一項<u>各款</u>規定<u>情事之一</u>時，得要求改善，並將改善及檢查情形於紀錄表上詳載，函送消防局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本府相關機關關於查獲特定場所<u>之業者未依核定之容留人數管制量進行管制</u>時，得要求改善，並將改善及檢查情形於紀錄表上</p>	<p>第九條 本府相關機關關於查獲特定場所<u>違反</u>前條第一項規定時，得要求改善，並將改善及檢查情形於紀錄表上詳載函送<u>本府消防局</u>進行書面輔導改善，<u>如拒不改善者</u>，由<u>本府消防局</u>邀集相關機關成立稽查小組進行密集檢查及人數清點，經<u>查獲超過容留人數管制量</u>時，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本府相關機關關於查獲特定場</p>	<p>一、配合第八條第一項修正，酌作文字修正；另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有關查獲超過容留人數管制量時之處置，本即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尚無庸重複規定，爰予以刪除。</p> <p>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u>詳載</u>，函送消防局彙整，消防局應製表送都發局開立處分書。</p>	<p>所<u>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時</u>，得要 求改善，並將改善及檢查情形於 紀錄表上詳載函送<u>本府</u>消防局彙 整，<u>本府</u>消防局即製表送<u>本府</u>都 市發展局開立處分書。</p>	
<p>第十條 特定場所於執行停止供水、供電屆滿三個月後，並繳清違規罰鍰，且未被查獲違反本規則相關規定者，得申請恢復供水、供電。</p>	<p>第十條 特定場所於執行停止供水、供電屆滿三個月後，並繳清違規罰鍰，且未被查獲違反本規則相關規定者，得申請恢復供水、供電。</p>	<p>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對於舉辦展覽、表演等臨時大量聚集人潮之室內場所，為維護公共安全，<u>本府</u>得指定<u>該場所</u>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前項指定場所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權責機關，負責容留人數之管理；無<u>目的事業主管</u>機關者，以消防局為權責機關。</p>	<p>第十一條 <u>主管機關</u>對於舉辦展覽、表演等臨時大量聚集人潮之室內場所，為維護公共安全，得經<u>指定後</u>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前項指定場所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權責機關，負責容留人數之管理；其無<u>權責機關</u>者，以<u>本府</u>消防局為權責機關。</p>	<p>酌作文字修正。</p>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u>但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自發布日六個月後施行。</u> <u>本規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本次為全文修正，爰依法制作業體例修正本條。
-----------------	--	-----------------------

附表 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量計算表

類別	場所名稱		容留人數計算方式				容留人數管制量
第一類 舞廳、舞場、酒家、酒吧、飲酒店及其他類似場所	設固定席位	從業員工數 A	從業員工數以外之容留人數 B (C+D+E)				A+B
			固定席位部分 C	固定席位(連續式)部分 D [座椅正面寬度合計(m)/0.5(m/人)]	其他部分 E [其他部分面積(m ²)/3(m ² /人)]		
	未設固定席位	從業員工數 A	其他部分 B [其他部分面積(m ²)/1(m ² /人)]				A+B
第二類 視聽歌唱及其他類似場所	從業員工數 A	從業員工數以外之容留人數 B (C+D+E)					A+B
		固定席位部分 C	固定席位(連續式)部分 D [座椅正面寬度合計(m)/0.5(m/人)]	其他部分 E [其他部分面積(m ²)/3(m ² /人)]			
			其他部分 B [其他部分面積(m ²)/1.5(m ² /人)]				A+B
第三類 百貨商場、超級市場及 <u>其他類似場所</u> 、經指定 之臨時大量聚集人潮之 <u>室內</u> 場所	從業員工數 A						

附註：

- 一、從業員工數：指於特定場所同一時間實際從事工作（含工讀生）者，以有薪資、健保、勞保或衛生健康檢查等資料可稽之員工人數之合計。
- 二、固定席位：指構造上固定或設於特定場所固定使用且不易移動者。
- 三、固定席位(連續式)：指構造上固定或設於特定場所固定使用且不易移動之連續式座椅，其合計之數未滿一之零數不計。
- 四、其他部分：
 - (一)第一類場所(設固定席位)：指特定場所實際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扣除固定席位區域、固定席位(連續式)區域等已納入容留人數計算之面積及廚房、儲藏室、櫃檯、梯間及廁所等非消費性空間面積合計所得之數。
 - (二)第一類場所(未設固定席位)：指特定場所實際使用樓地板面積扣除廚房、儲藏室、櫃檯、梯間及廁所等非消費性空間面積合計所得之數。
 - (三)第二類場所：指特定場所實際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扣除固定席位區域、固定席位(連續式)區域等已納入容留人數計算之面積及廚房、儲藏室、櫃檯、梯間及廁所等非消費性空間面積合計所得之數。
 - (四)第三類場所：指特定場所實際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扣除廚房、儲藏室、櫃檯、梯間及廁所等非消費性空間面積合計所得之數。
 - (五)各類場所實際使用樓地板面積應於平面圖上以紅筆框出；扣除部分請用黃色範圍標示，固定席位部分以黑筆標示。
- 五、第三類場所其他部分計算基準，本府得視該場所公共安全管理計畫調整之。
- 六、各類場所填報之資料有不合理之處，由消防局修正。

刪除

附表二

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申報（變更）表

填報日期：年月日

受文者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主旨	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第五條規定提報本場所容留人數管制量，請予核定。					
使用人或所有權人：						
場所	名稱			電話		
	地址					
	使用者或所有權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住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容留人數	第一類設固定席位及第二類場所	從業員工數	固定席位數	連續式席位數 (0.5m ² /人)	其他部分 (3m ² /人)	合計
		人	人	人	人	人
	第一類未設固定席位	從業員工數		其他部分 (1m ² /人)		合計
		人		人		人
	第三類場所	從業員工數		其他部分 (1.5m ² /人)		合計
		人		人		人
申報容留人數	人	核定容留人數管制量			人	
審核			核定機關			

附註：一、請郵寄或親洽臺北市信義松仁路一號（安全管理科）辦理。

二、請檢附場所使用執照影本及建築平面圖（請就實際使用部分以紅筆框出，扣除部分請用黃色範圍標示，固定席位請用黑筆標示）。

刪除

附表三告示牌規格

一、容留人數告示牌：長50公分、寬25公分，黃底黑字（正楷），字長、寬為3公分。

場所名稱：
容留人數樓地板面積：
容留人數管制量：
編號：

二、現場已滿告示牌：長50公分、寬25公分，白底紅字（正楷），「客滿」字長、寬為5公分；其餘字長、寬為3公分。

